

证券代码：300187

证券简称：永清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84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3 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，提名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刘代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刘代欢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：刘代欢先生简历

刘代欢先生，男，汉族，农学博士。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博士后；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博士后；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副主任；2014年11月至今，任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修复研究所副所长。刘代欢先生先后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）课题，中科院科技专项课题等研究，曾在《土壤学报》、《Pedosphere》等土壤学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，申请了“一种用于破碎污染土壤的装置”、“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装置”等8项专利。

目前，刘代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